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2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6分至上午11時2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列席者：

楊嘉亮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伊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李世華先生	設計經理／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周翰瑩女士	建築師助理／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級建築師／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築師助理／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2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通知，請成員備悉。
3. 主席表示會將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傳給工作小組成員查閱。
- I. 通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2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8/2022 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有關政府部門及合約顧問—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2022 號、WGDWFM 10/2022 號、WGDWFM 10a/2022 號、WGDWFM 10b/2022 號、WGDWFM 10c/2022 號及 WGDWFM 10d/2022 號)
 5.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DWFM 9/2022 號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的情況。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2 號、WGDWFM 10a/2022 號、WGDWFM 10b/2022 號、WGDWFM 10c/2022 號及 WGDWFM 10d/2022 號)
 6.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經理李世華先生和建築師助理周翰瑩女士、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杜沛家先生和建築師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陳伊莎女士出席本次會議。
 7. 李世華先生介紹文件 WGDWFM 10a/2022 號，有關第(13)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8. 主席表示，整個休憩處範圍的遮蔭部分不多，故詢問合約顧問會否種植大樹作遮蔭用途，以及會否在場內增設飲水機。
9. 李世華先生表示由於該處並沒有排污設施，故未有考慮增設飲水機。休憩處入口將會設置入口名稱牌，並會在其附近種植較矮的灌木，亦可考慮種植樹木。
10. 主席希望合約顧問考慮在長椅旁近灌溉點位置種植樹木作遮蔭用途。
11. 陳伊莎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曾就擴闊道路工程詢問運輸署的意見，該道路設有視線限制，工程設施不能高於 1.1 米，故只能在有關範圍種植較矮的灌木，種植大樹則會阻擋行車視線。在遮陽方面，休憩處內設有涼亭供市民歇息時遮蔭。由於休憩處的面積較小，故未能預留太多位置種植樹木。
12. 李世華先生表示，日後運輸署將於休憩處進行附近擴闊道路工程，工程設施不能高於 1.1 米，故休憩處內不會建設阻擋視線的設施。
13. 主席表示，效果圖內的涼亭設計未有遮光板，認為坐在涼亭歇息的市民或會受陽光照射，故希望合約顧問可以檢視涼亭的設計。
14. 有成員表示，參考效果圖 1，休憩處旁仍有少量土地，故詢問合約顧問會否善用該處空間興建設施。
15. 李世華先生表示，在休憩處範圍設有安全區域，兩套休憩設施的範圍亦將延伸至安全區域。
16. 黃婕晞女士表示，效果圖 1 顯示毗鄰休憩處的綠色三角形土地為私人土地，故未能納入休憩處範圍。
17. 有成員詢問是否只有一個休憩處出入口，如是，會否考慮增加一個出入口。
18. 李世華先生表示，休憩處旁設有車路，亦未設有行人路段，故不建議出入口與車路直接相連。在考慮安全性下，擬建出入口將連接行人路及護欄，而電錶的位置則位於車路。
1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
20. 杜沛家先生介紹文件 WGDWFM 10b/2022 號，有關第(16)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文件 WGDWFM 10c/2022 號，有關第(17)項 “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1. 主席表示，就第(16)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詢問合約顧問是否已確定在涼亭下擺放兩張長椅。長椅是由木條組成，未知木條之間是否存有縫隙，他認為或會衍生清潔及保養的問題。該避雨亭採用了工業風風格，故他詢問實際設計及最後工程完成品是否相近，抑或還會更改設計。

22. 杜沛家先生表示涼亭下會設有兩張長椅。下個工程階段為深化設計，可以制訂木條之間的闊度，工程完成品大致與效果圖一樣。

23. 主席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16)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得悉是項工程倡議人劉勇威議員希望太湖花園避雨亭能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公園的配色，故請合約顧問在配色及設計上參考整體環境的設計。
- (ii) 就第(17)項“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該處需要移除燈柱，詢問合約顧問有否與相關部門聯絡。

24. 杜沛家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16)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約顧問會在深化設計時按照工作小組的意見跟進。
- (ii) 就第(17)項“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已與相關部門聯絡，部門就移除燈柱一事表示沒有問題。

2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兩份可行性研究報告。

26. 杜沛家先生介紹文件 WGDWFM 10d/2022 號，有關第(19)項“TP-DMW351 大埔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7. 主席表示，避雨亭前後仍有空間，故詢問合約顧問能否增加效果模擬圖所示的避雨亭長度。他亦詢問合約顧問有否諮詢運輸署及小巴公司對避雨亭的意見，避免出現避雨亭落成後小巴站已遷移位置的情況。

28. 杜沛家先生表示，避雨亭兩旁均設有小巴站，避雨亭長度(12米)是按兩個小巴站距離而定。避雨亭長度可因應小巴站的距離再作調整，而成本則會因應長度調整。合約顧問在進行探井工程時發現喉管設施，但不會影響擬建支柱及地基，故認為在技術上可行。

29. 陳伊莎女士表示，避雨亭的長度是根據原倡議人的意願而定，會議後可與議員商討增加避雨亭長度的事宜。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早前知悉運輸署已將的士站及小巴站的位置對調一事，故已就有關情況盡量增加避雨亭長度。

30.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能保持緊密溝通，以免影響工程進度。另外，過往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效果圖，與工程完成品十分類似；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效果圖則備註“僅供參考”。將來或會有其他成員接手工程，而相關部門亦有不同人士負責跟進，故他希望合約顧問在落實細節時能通知工程的跟進議員，避免出現工程完成品與最初設計有所不同，並能向居民交代改動詳情及跟進項目。

31.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

32. 李世華先生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合約顧問已完成燈柱、重鋪地磚及花槽圍欄安裝，現正進行長者健身設施安裝工程。由於早前天雨關係，工程將稍為延遲，預計將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工程。
- (ii) 第(2)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合約顧問現正籌備招標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 9 月進行招標。
- (iii) 第(3)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工程合約已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展開。
- (iv) 第(4)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康文署已澄清撥地的用途，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等工作，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及在 2023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合約。
- (v) 第(5)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vi) 第(6)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合約顧問在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路政署就相關申請的意見，並在 8 月 8 日獲警務處審批，現正等待運輸署審批。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展開深化設計及籌備招標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vii) 第(7)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合約顧問完成審批工程承辦商所提交物料及工程資料後，承

辦商已在 2022 年 7 月下旬圍封工地，展開拆卸工作。就當區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及李耀斌議員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曾提出更換現生鏽的欄杆及避免日後照明燈光影響附近居民等關注事宜，康文署已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2 年 8 月 5 日與譚議員及李議員再次實地視察，商議工程內容，當日村長及相關人士亦有出席。合約顧問在視察當日表示，將會以不鏽鋼物料更換現時生鏽的欄杆，並會加高欄杆至合乎建築署的要求。至於照明系統安排方面，燈光將會調節至合適的亮度，並將會設置在合適的位置，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現階段待合約顧問備妥照明燈款式圖及燈柱位置圖後，康文署將會諮詢譚議員及李議員的意見。此外，康文署在視察時表示，將會增設垃圾筒設施。

- (viii) 第(8)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大埔地政處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批出撥地審批許可。合約顧問正研究補樹方案，招標日期或需延後。
- (ix) 第(9)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已提交相關申請撥地審批許可文件及初步設計予康文署考慮。康文署將會深入考慮，並與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作相關研究，稍後將會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
- (x) 第(10)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在等待運輸署審批申請臨時交通封路措施期間，運輸署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表示署方擬在運頭塘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相關工程範圍將會涉及專線小巴站避雨亭選址。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在 7 月 26 日安排運輸署向跟進議員毛家俊主席、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實地詳細講解署方的改善工程內容。運輸署在視察時表示，署方現正諮詢業界及部門意見，並有待回覆，現階段尚未落實最終方案及尚未有工程時間表。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表示，由於專線小巴站避雨亭選址將受影響，而運輸署的最終改善方案尚未確定，因此初步表示將會暫停該避雨亭工程；至於運頭塘巴士總站避雨亭工程，將會繼續展開。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視察時促請運輸署如改動現時的過路設施位置時，需注意該避雨亭支柱位置。其後大埔民政處在 8 月 4 日向運輸署轉交由合約顧問提供近運頭塘巴士總站避雨亭的圖紙，以便運輸署考慮如改動過路設施的合適位置。運輸署在 7 月 29 日表示，由於署方的改善方案尚未確定，因此目前無法處理合約顧問較早前已提交兩個避雨亭的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大埔民政處在 8 月 11 日及 8 月 15 日以書面回覆運輸署，轉達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對於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意見。合約顧問建議提交修訂的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只包括近運頭塘巴士總站避雨亭工程的相關安排），現階段有待運輸署回覆。是項工程合約已在 2022 年 6 月展開，為期 12 個月。合約顧問在 8 月 11 日表示，初步估計整項工程將無法如期完工，承

建商將會因工程延誤引致的額外費用及損失，作出索償。此外，由於運輸署的交通改善工程將影響日後專線小巴站避雨亭可否繼續展開，因此大埔民政處在 8 月 11 日已要求運輸署盡快回覆其改善工程時間表，現階段有待回覆。

- (xi) 第(11)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已向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提交修訂的臨時交通封路措施方案，並在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8 月 8 日獲路政署及警務處批准，現正等待運輸署審批。合約顧問就工程圖則諮詢房屋署（“房署”），在 4 月 8 日收到署方意見後，於 7 月 12 日作出回應，現正等待房署回覆。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xii) 第(12)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在敲定最終設計前進行更多諮詢工作，及準備相關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康文署在敲定最終設計方案後，將會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
- (xiii) 第(13)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康文署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2 年 8 月 5 日與當區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及李耀斌議員再次實地視察，商議工程內容，當日村長及相關人士亦有出席。合約顧問在當日視察時表示，由於擴闊路面工程將與休憩處部分選址重疊，因此休憩處工地面積初步修訂為約 240 平方米。經討論後，出席者同意建議的設施方案，包括設置一套長者健體設施及一套兒童遊樂設施。合約顧問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在是次會議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匯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
- (xiv) 第(14)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大埔醫院諮詢相關設計，並在 7 月 29 日收到院方回覆表示不反對。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相關申請在 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獲路政署及警務處批准，現正等待運輸署審批。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籌備招標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xv) 第(15)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相關申請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獲路政署及警務處審批，現正等待運輸署審批。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籌備招標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33. 主席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8)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詢問有關補樹方案的詳情。
- (ii) 就第(9)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他曾到場實地視察，現時天橋底的兩旁是由大埔地政處以圍欄圍封，空地內亦堆積垃圾及拜神用品，故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意見。

34. 李世華先生表示，就第(8)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因工程位置或需移植樹木，合約顧問需時研究補樹方案，招標工作將會押後至 2022 年第四季進行。合約顧問會研究在合適位置進行補樹，並會與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方案。

35. 丘雲波先生表示，就第(9)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向康文署提交相關圖則作審視。署方希望能在工程位置興建長者健體設施，並會按照實際情況善用空間，適時向成員匯報進展，稍後亦可相約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及商討工程項目的設施。

36. 主席表示，就第(10)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他認為是項工程較為“詭異”。一般來說，合約顧問會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然後便會正式展開工程，但運輸署卻在工程開展期間突然提出有關巴士站位置的改動，故他希望了解合約顧問與運輸署的商討經過。

37. 李世華先生表示，就第(10)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合約顧問是按照正常程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在是次會議前亦已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已在 2021 年 12 月向部門提出文書申請。在此期間，合約顧問一直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的安排，並已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展開工程。合約顧問在 7 月 12 日收到運輸署就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的通知，故亦認為有關做法“詭異”。

38. 主席表示，就第(10)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他曾就上述問題去信運輸署，暫時未有署方的最新答覆。是項工程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近商場的巴士站興建上蓋，相信工程不會受到太大影響；另一部分為小巴站興建上蓋，運輸署或會將小巴站搬遷，而小巴站及巴士站之間的地面上亦需髹上行人過路斑馬線，故他詢問合約顧問有否任何後備方案，合約顧問會否先配合運輸署的工程，抑或署方會待合約顧問完成工程後才展開相關工程。

39. 李世華先生表示，合約顧問認為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可行，故可以繼續展開有關工程；至於小巴站上蓋工程，由於運輸署的方案尚未確實，故興建該避雨亭的臨時交通封路措施未能獲得申請許可。

40.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何時可以確實工程方案。

41. 主席表示早前曾去信運輸署，如本月內還未有最新消息，相信相關部門亦會檢視有關情況。當初諮詢相關部門時，運輸署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卻在是項建避雨亭工程展開後才突然提出搬遷小巴站的方案，當中亦牽涉小巴公司的意見，而是項工程承辦商亦會因工程延誤引致的額外費用及損失作出索償，故他認為運輸署的做法不能接受。署方遲遲未能答覆何時會進行小巴站改善工程，對於整體工程帶來很大影響。

42. 有成員認為不能讓運輸署繼續拖延，故希望主席可以促請署方回應。

43. 主席表示，他會促請運輸署回覆，亦不希望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是項工程在草擬及討論階段已用了不少時間，估計有關事件亦會令工程拖延至少半年，故認為不能接受。

44. 李方慈女士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6)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第(17)項 “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 及第(19)項 “TP-DMW351 大埔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
- (ii) 第(18)項 “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運輸署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8 月 1 日回覆合約顧問，表示對是項避雨亭位置有意見。大埔民政處跟進向現屆其他倡議人何偉霖議員轉達運輸署的回覆，並按何議員指示邀請運輸署出席視察，詳細實地講解署方的意見。運輸署在 8 月 10 日回覆表示，由於不涉及技術事宜，因此不會出席視察；署方在 8 月 11 日表示，建議避雨亭應設於較遠離汽車出入口位置以免影響視線。大埔民政處稍後將會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與何議員實地視察，商討安排。
- (iii) 第(20)項 “TP-DMW352 大埔頌雅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將會按何偉霖議員的指示，稍後安排土拓署、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與倡議人實地視察，商討是項建議工程可否納入土拓署的避車處擴闊工程。

45. 葉麗莎女士補充如下：

- (i) 就第(18)項 “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運輸署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回覆表示，建議避雨亭應設於較遠離汽車出入口位置以免影響視線，是次會議後將安排現屆其他倡議人何偉霖議員及毛家俊主席實地視察及商討工程安排。

(ii) 就第(20)項 “TP-DMW352 大埔頌雅路建避雨亭” ，土拓署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致電大埔民政處，初步回覆表示已委托房署負責有關近富蝶邨的避車處擴闊工程項目，亦已備悉何偉霖議員希望相關部門一同到實地視察的意見，以了解避車處擴闊工程範圍及進展。土拓署現已促請房署安排在相關工程範圍畫上臨時標記，以便在實地視察時了解情況，屆時亦會由土拓署相約房署一同出席實地視察。待確定實地視察的日期後，大埔民政處將通知何偉霖議員及譚爾培議員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

46. 主席表示，就第(18)項 “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 ，該工程位置為小巴站，但運輸署突然表示該位置會遮擋視線，故稍後他和何偉霖議員將到場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4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2 號第(21)至第(44)項)

48.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i) 第(24)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與毛家俊主席的代表、劉勇威議員、民政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師及相關人士實地視察；另外亦於 7 月 29 日與跟進議員林奕權議員代表實地視察，商討對修復有關路段的意見，並同意先針對損壞最嚴重的部分進行維修，盡量使用由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園林廢物回收中心內因塌樹及園林廢物回收循環再造所產生的物料進行維修，以及在沿松嶺行山徑及玉秀峰一帶的合適位置增加排水設施及定期清理，減少水土流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分別在 7 月 19 日及 29 日提交設計圖則予民政總署(工程組)提供意見。民政總署(工程組)亦於 8 月 3 日將設計圖則交予各出席實地視察人士作進一步提供意見。

(ii) 第(25)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就新屋家村設置信箱，由於擬建信箱的位置暫時未能得到土地牌照地持有人的同意，村代表及相關人士暫未能找到合適位置擬建信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與相關人士聯絡後，同意暫時不再進行此項工程，待尋找到合適位置興建信箱後，再聯絡工程組跟進。由於整項工程經已完成，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iii) 第(27)項 “TP-DMW306 蝦地下村平整鄉村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展開，並已於 7 月 18 日完成。由於整項工程經已完成，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iv) 第(30)項 “TP-DMW325 拓寬圍頭村路口的一段行車路以增設避車處及重鋪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展開，並已於 7 月 11 日完成。由於整項工程經已完成，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v) 第(31)項 “TP-DMW326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1/22)”：現時正在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550 萬元。
- (vi) 第(32)項 “TP-DMW355 塘坑東、下坑村及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就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在 2022 年 8 月 2 日與村代表及相關人士實地視察，擬定於村內近街燈編號 GE2733 位置加設 5.5 米長的避雨上蓋及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 (vii) 第(35)項 “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主席(暫代工程跟進議員)商討後，原擬位置並無合適工程地點，因此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viii)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49. 主席表示，就第(24)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會按照視察當日商討後的安排進行修復，他詢問有關工程進展。

50. 劉鎮明先生表示，就第(24)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正收集當日出席實地視察人士的意見。待意見收集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與民政總署(工程組)聯絡及商討設計。

51. 主席詢問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諮詢民政總署(工程組)的預計所需時間。

52. 劉鎮明先生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在 2022 年 8 月底開會商討有關事宜。

53. 主席表示，就第(25)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新屋家村已設有郵件派遞服務，早前在會議上亦曾討論如有關地點已設有派遞服務，大埔民政處(工程組)便無需為村民興建信箱，故同意是項工程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他又表示，如成員所屬的選區已設有郵件派遞服務，亦不建議興建有關信箱。

5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三)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2 號第(45)至第(54)項)

55. 丘雲波先生表示，第(45)至(54)項的工程項目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5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2 號第(55)至第(57)項)

57.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55)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56)項“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57)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

5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2 號第(58)至第(59)項)

59. 黃婕晞女士報告如下：

(i) 第(58)項“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就土拓署擬在工程選址部分位置進行綠化工程，康文署已安排土拓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大埔民政處與跟進議員區鎮濠議員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經商討後，土拓署同意修訂綠化工程範圍，並將提供相關詳情予康文署跟進，以便配合推展是項工程。康文署在是次會議前已收到土拓署修訂綠化工程範圍，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現正審視相關文件，並會盡快回覆。

(ii) 第(59)項“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現正跟進評估工作。

60. 有成員表示，就第(58)項“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並未獲悉土拓署就綠化工程的修訂，故希望了解有關修訂的詳情，以及工程展開日期。

61. 黃婕晞女士表示，根據土拓署提供的資料，初步工程範圍包括在中央及近單車架附近進行綠化工程，早前亦曾與區鎮濠議員到實地視察，康文署會與土拓署聯絡，並請署方向區議員提供修訂綠化工程範圍的資料，以供參考。

62. 主席詢問有關單車架移除的安排是否需要與運輸署商討。

63. 黃婕晞女士表示未有相關資料。

64. 有成員希望康文署促請土拓署直接與跟進議員聯絡交代詳情。

6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1/2022 號)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66.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七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2 年 5 月至 6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DWFM 11/2022 號內，供成員參閱。

67. 有成員表示，較早前廣福社區會堂曾進行重鋪地磚工程，但因為水管爆裂的緣故，有關地板仍然拱起不平，故希望了解有關事宜的處理情況。

68. 張順齡女士表示大埔民政處已向建築署匯報有關情況，署方現正跟進維修。

69.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70.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六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2 年 6 月的收費活動表。他補充說，因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在 5 月至 6 月需要進行更換中央冷氣更換工程而關閉，故在 2022 年 6 月並無舉辦活動。2022 年 6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110 項，並將會抽查其中五項收費活動的收支表。

71. 主席抽出以下五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驕陽耆樂會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五舉行的“和式太極劍班”活動；

- (ii) 由善韻樂軒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四舉行的“社交舞班”活動；
- (iii) 由大埔元洲仔村漁民代表辦事處借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 (iv) 由 SUN 青年“埔落”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一舉行的“集體舞練舞班”活動；以及
- (v) 由區鎮濠議員辦事處借用大元社區會堂、逢星期四舉行的“國際標準舞班”活動。

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供成員傳閱。

72.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IV. 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2/2022 號)

73. 張順齡女士介紹文件 WGDWFM 12/2022 號，有關東昌街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

74. 成員提出的問題如下：

- (i) 詢問大埔民政處是否還未落實相關措施及安排，以致東昌街社區會堂需待 2022 年 10 月才向公眾開放。
- (ii) 詢問會否增加分間場地的指定日子。
- (iii) 東昌街社區會堂將在 2022 年 10 月向公眾開放，詢問現時是否已經開始接受租用場地的報名。
- (iv) 過往大埔民政處會提前三個月讓團體申請租用社區會堂設施，詢問為何東昌街社區會堂沒有沿用以往租用場地的做法。

75. 張順齡女士回應如下：

- (i) 東昌街社區會堂現正進行安裝影音系統的工程，如工程項目順利完成，社區會堂設施預計在 2022 年 10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涉及實際工程進度，故大埔民政處未能提早三個月前確定社區會堂的正式開放日期。
- (ii) 處方計劃於東昌街社區會堂開放半年後檢討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安排。
- (iii) 在落實會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日期後，處方會盡快通知區議員、分區

委員會委員及以往曾租用大埔區內社區會堂設施的團體，希望能在會堂開放一個月前通知有關安排，並預計預留不少於兩星期讓團體提交申請。

(會後補註：東昌街社區會堂將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開始試業。大埔民政處已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知大埔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最近曾使用大埔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團體，告知有關東昌街社區會堂的試業安排。處方亦已在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張貼相關告示，並已於民政總署網頁上載已修訂的申請表及分隔安排的文件。)

76. 有成員表示，未知大埔民政處是否因國慶而希望趕及開放東昌街社區會堂設施。他不希望在趕工後出現設施及運作不理想的情況，故希望大埔民政處在社區會堂正式開放前全面測試有關設施，避免設施出現損壞的情況。

77. 主席表示，早前已聯同其他成員到東昌街社區會堂實地視察，認同分間會堂設施是較為靈活的安排，但亦關注有關音響系統的操作及聲浪情況，故希望大埔民政處能仔細測試有關設施，待沒有問題才落實開放使用場地及設施。

78. 有成員表示，早前視察時亦曾提出化妝間的電掣置於化妝枱下方，希望大埔民政處可以加設標示。

79. 主席請大埔民政處備悉以上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 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3/2022 號)

80.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DWFM 13/2022 號，有關截至 2022 年 8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

81.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4/2022 號)

82.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 WGDWFM 14/2022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

- (ii) 東昌街體育館及東昌街游泳池已分別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2 日向公眾開放，康文署會由下次會議起匯報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密切留意場地的使用情況。如成員對場地運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署方提出。
- (iii) 繼早前建議的魚角村休憩處外，署方亦建議增加完善公園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 (iv) 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綠化工程已分別臚列在文件 WGDWFM 14/2022 號的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供成員參閱。

83.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龍尾泳灘停車場閘口的車龍混亂，以致車輛無法暢順進出停車場，希望康文署與停車場管理公司商討解決辦法；另外，護沙堤及近招牌處的綠化問題亦有改善空間。
- (ii) 政府部門的取態一向比較保守，故對於署方建議進行刺激好玩的平衡車活動感到欣喜，認為在構思活動上是一個好嘗試。
- (iii) 關注增設完善公園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或會影響現有場地使用者使用設施，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能報告開放場地作平衡車活動後的場地情況。
- (iv) 備悉署方會由下次會議起匯報東昌街體育館及東昌街游泳池的設施管理情況。
- (v) 有市民反映東昌街游泳池儲物櫃的鎖匙容易折斷，淋浴間亦有水壓及去水問題。
- (vi) 東昌街游泳池的冷氣溫度太低，游泳人士在未開放暖水池的情況下會感到寒冷。因東昌街體育館內的設施與東昌街游泳池共用冷氣系統，故希望署方考慮調節游泳池內的冷氣溫度，以致體育館的其他部分可以有較充足的冷氣，並建議署方考慮在 2022 年 11 月之前提早開放暖水池。
- (vii) 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康體大樓”)停車場內電動車泊位經常被非電動車泊滿，導致電動車未有足夠泊位，亦有不少私家車輛在停車場內迷路，故認為停車場應加設更清晰的指示，提醒車主正確的行車路線，同時滿足所有車輛泊位需求。
- (viii) 東昌街體育館內的兒童遊戲室相當受市民歡迎，市民亦期望遊戲室內能添置新的設施遊玩。
- (ix) 現時兒童遊戲室的使用人數上限為 27 人。有市民反映兒童遊戲室較以往的場地大，故希望可以按場地大小比例增加使用人數，以滿足使用需求。

- (x) 室內草地滾球場的邊界壘位有安全問題，場地使用者易生意外，希望署方可以改善有關情況。
- (xi) 建議署方盡快更新網頁，提供東昌街體育館及東昌街游泳池開放時間等資料，供市民參閱。

84. 丘雲波先生回應如下：

- (i) 東昌街體育館是大埔區內第六所體育館，已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公眾開放，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多康體設施使用。康文署感謝成員抽空到場實地視察，並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署方會盡快跟進有關意見及作出改善。
- (ii) 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門跟進游泳池儲物櫃鎖匙及淋浴間水壓等問題。
- (iii) 東昌街游泳池並非使用冷氣系統。泳池範圍採用機械式通風系統，或會因當時外面氣溫而令室內溫度降低。東昌街游泳池的池水一般與室溫相約，署方會根據部門指引，在冬季開放暖水恆溫系統，以調較適當溫度的池水供游泳人士使用。
- (iv) 署方備悉成員對康體大樓停車場的意見，並會盡快加設更多指示牌。署方亦會督促停車場管理處，以妥善管理車輛及作出相應安排，指示非電動車停泊在汽油車泊位，以騰出電動車泊位供電動車使用。
- (v) 東昌街體育館內的兒童遊戲室以海洋為主題，配合大埔林村河及吐露港的環境，深受市民歡迎。雖然東昌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較大埔墟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更大，但使用人數上限是按各場地條件而定。除了兒童遊戲室的面積外，署方需考慮當中的遊樂設施類型及可用活動空間等。東昌街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內擺設了鯨魚及其他大型設施，在考慮各項因素後，署方才制訂該場地使用人數上限為 27 人。現時兒童遊戲室的入場人數上限亦因防疫措施而稍微調低，稍後會因應情況調整有關上限，以供更多市民使用有關設施。
- (vi) 署方會提醒工程部門留意康體大樓的整體冷氣系統，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及跟進。
- (vii) 完善公園較為平坦廣闊，故署方揀選了該公園作為幼童平衡車活動場地。在開放有關場地讓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時，署方會加派人員巡查場地及留意使用情況，並會適時跟進有關情況。

8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東昌街游泳池場館內的窗簾是否只能由署方調較，抑或可供市民自行調較，並建議署方將窗簾拉高，讓日光可以進入場館，市民便可在靠窗的一旁暖身。

(ii) 有室內草地滾球場使用者反映場地光線不充足，希望署方考慮在日間並非西斜之時將窗簾拉高，讓光線照入場館，令光線更充足。

86. 主席希望康文署備悉上述意見。康體大樓只開放了約一星期，他相信當中還有改善空間。他請成員繼續觀察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在下月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提出意見。

87.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88. 成員對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沒有意見，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9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0 月